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代替程志輝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程志輝先生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